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敖汉旗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敖汉旗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物资库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敖汉旗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物资库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60.15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424.137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5月26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430MA0Q8CNO3X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(1110)	成立日期:	2019年05月10日
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公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诚信信息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---------



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 2022-05-24 17:01:47